

**召開中央與地方就強化社會安全網出監轉銜社區相關機制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信義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署長道君

紀錄：李易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緣係本部於114年12月31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5次專案會議討論案案由二決議略以，就現行出監社區轉銜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機制進行討論，地方政府反映現行轉銜流程與作業機制於實務運作上尚有檢視及調整之必要。
- 二、本會議主要就強化社會安全網出監轉銜社區之跨部會、跨體系之制度性議題進行討論，本次收集提案共計13案，其中有關嘉義縣社會局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所提出監轉銜會議邀請原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與會案，查法務部已有「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之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或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輔導小組」，類此案件已移請法務部酌處，爰本次會議不予列案討論；已另函送法務部後續召開前揭小組會議時邀請地方政府討論。

決定：

- 一、洽悉。
- 二、嘉義縣社會局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所提邀請原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與會案，列入討論案第十二案進行討

論。

參、討論案

案由一：為強化出監(院)轉銜服務品質，並確保各網絡單位能精準銜接個案服務，建請矯正及檢察機關及早進行個案需求評估，並協助個案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銜接醫療服務等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

- 一、請法務部督請所屬矯正機關持續依「法務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Q&A 參考指引」落實收容人出監(院)前之評估，於定期召開轉銜會議時及早通知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後續轉銜事宜。
- 二、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實務操作前揭參考指引之困難案例，交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安全網工作小組)彙整後，轉請法務部協處。

案由二：有關精神疾病出監轉銜個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案件銜接方式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決議：召開出監轉銜會議時，於獄中確診有精神疾病個案，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者，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進行收案，不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地方政府得依個案需要，自行或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服務，或連結其他資源。

案由三：為提升受刑人出監後社區轉銜之即時性，降低出監初期基本生活風險，建請研議由監所端於出監前，協助符合條件之個案申請一次性或短期之生活扶助金，作為出監初期過渡性支持，並強化與社區端之銜接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決議：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41 條規定，受刑人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另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
- 二、對於無家屬支持或家庭支持薄弱之經濟弱勢受刑人，建議監所專業人員應預先評估其出獄時之家庭支持系統及基本必要費用需求，俾利受刑人賦歸社會。

案由四：身心障礙受刑人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及重新鑑定機制，並視情況協助個案辦理重新鑑定之可行作法，避免出監後安置與福利取得困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決議：請矯正機關於進行受刑人出監前評估時，確實確認其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倘證明已屆時效或將屆期，應於出監轉銜會議中及早通知各地方政府，以利後續銜接相關服務。

案由五：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比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先受理案件查調、出監後核實身分可行性，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決議：對於即將出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受刑人，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請地方政府遇有是類案件，得先受理案件進行查調，俟受刑人出監後再核實身分；其給付發放基準日可參照出監所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辦理。

案由六：有關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決議：本案請法務部就更生保護會法定業務職掌，並重新檢視該會之服務量能及資源配置情形，俾利因應更生個案需求。

案由七：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轉銜回歸社區後續追蹤關懷3個月後之回復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決議：本案維持以受刑人賦歸社區3個月內，回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案由八：期滿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如屬中高危險者，由執行地主管機關與警政機關協助，護送至指定居住處所，遭擴張解釋為所有「期滿受刑人或受處分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決議：有關政策規劃警政機關協助陪同護送係基於風險控管及公共安全考量，非指所有期滿受刑人或受處分人；惟如經召開出監轉銜會議評估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屬中高危險個案，原則上請警政機關予以協助。倘執行過程涉及個案特殊情形，需心理

衛生中心提供專業協助者，請依個案情形聯繫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強化跨單位協作機制。

案由九：受監護處分人於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當日護送返家事宜；惟執行地主管機關、受處分人離地院及離院後預計住居所均不同地，需跨轄護送，所耗人(物)力、時間加倍；警察機關係配合衛政機關護送，少數監所逕要求警察機關單獨護送，衛政單位也未提供護送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決議：同案由八決議。

案由十：為預防出監社區轉銜對象再犯風險，警政執行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警察局)

決議：請警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訪查勤務，倘查訪對象非屬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查訪對象，如發現可疑犯罪跡象，可轉為側訪、加強間接觀察並紀錄，並將其納入情資分析或勤務規劃參考。

案由十一：矯正機關及監護處分處所於精神病人出監前會發函通知予網絡單位，惟部分出監通知書送達日期已逾預定釋放日，致網絡單位易錯失第一時間銜接關懷出監個案之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決議：

- 一、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部分屬羈押被告或短刑期受刑人，如遇當庭釋放或臨時易科罰金繳清釋放等情，矯正機關未提前知悉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尚請各網絡單位相互理解與體諒。

二、現行出監(所)通知書已載明出監(所)原因及其他事由欄位，並得註明易科罰金等相關事由及通報人聯繫資料，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如有疑義，得逕洽該監所聯絡窗口確認。

案由十二：有關出監轉銜會議邀請原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與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矯正機關召開出監轉銜會議時，倘受刑人已表明出監後預定居住地，應以該居住地之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請該地方政府務必派員出席與會；不得以當事人戶籍地非設籍於轄內或無具體住址為由，拒絕參加出監轉銜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5分)